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11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14 樓 1424 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副局長蕙霖

紀錄：何苑寧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本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10 年 1-12 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委員意見：

- 一、請補充說明「新北市地方團體性別意識研習」之課程內容，另以 FB 臉書宣傳女性里長參與公共事務之影片，因獲有高點閱人數及按讚次數，建議其他方案得比照 FB 臉書方式，以達高宣傳效果。
- 二、請補充說明「以戶長性別比例統計-談家庭、婚姻內性別平權意識」之統計數據及分析女性戶長比例逐年提高之原因，另建議針對洽辦戶籍登記之民眾宣導女性得擔任戶長，以強化民眾性別平權意識。
- 三、請補充說明近期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有關國人與未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辦理登記結婚之決議及後續處理方式。
- 四、請補充分析「子女從姓宣導方案」之 110 年從母姓比例較 109 年下降原因。
- 五、請補充說明祭祀公業法人申辦派下員繼承變動案，因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被退件(3 件)之後續辦理情形。
- 六、有關「宣導婚姻中性別平等意識」方案，除於聯合婚禮活動中宣導外之其他宣導方式。
- 七、有關推動業者辦理多元性別治喪規劃部分，建議研習課程可邀請曾辦理過多元性別亡者治喪業者作經驗分享，將其辦理過程作為資料提供其他業者參考。
- 八、請補充說明「溫心天使教育訓練」課程內容。

決議：請依委員建議修正。

第二案

案由：研提本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11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提請討論。

委員意見：

- 一、請補充說明「參與社區公共事務決策相關會議」之參與對象和內容。
- 二、請補充說明「宗教團體講習或其他方案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方式及內容，另建議可運用內政部資源針對宗教團體進行性平意識宣導，以提高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比例。
- 三、請補充說明國人與未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辦理結婚登記之因應措施。
- 四、請補充說明「強化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方案中，將性別平等宣導工作納入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計畫之預期效益。
- 五、有關「子女從姓宣導方案」之宣導管道，除針對辦理子女姓氏登記之民眾宣導外，建議擴大宣傳範圍，例如針對辦理結婚登記之民眾。
- 六、建議針對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現員辦理性別平權意識宣導。
- 七、建議於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及獎勵實施計畫中，增列性別平等推動獎，以鼓勵殯葬服務業者主動推動性別平等治喪。

決議：請依委員建議修正。

第三案

案由：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0年1-12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依前開第一案修正意見補正成果報告。

第四案

案由：研提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1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局「性平亮點方案」110年1-12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本局110年性平亮點方案為「推動性別友善平等之現代化國民葬禮」。

委員意見：請補充說明為何推動環保葬可促進性別平等及如何扭轉男尊女卑觀念。

決議：請依委員建議修正。

第六案

案由：研提本局「性平亮點方案:」111年亮點規劃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本局111年性平亮點方案為「推廣多元性別治喪宣導措施計畫」。

委員意見：

- 一、為協助業者推動性別平等治喪，建議可針對不同治喪者或各類葬禮儀式製作標準作業流程表，以及將辦理過同性治喪業者的案例製作成指引資料，提供民眾或業者運用。
- 二、另有關業者觀念溝通輔訪之問卷調查，為進一步瞭解業者就辦理同性治喪之意願考量原因及困難或疑義，建議增加相關題目深化問卷內涵，俾利研擬因應措施。
- 三、於研習課程上邀請實際辦理過，多元性別治喪之業者進行經驗分享，另為鼓勵業者持續辦理多元性別治喪，建議研擬配套獎勵措施，循序漸進改變其他業者投入推動多元性別治喪之意願。

決議：請依委員建議修正。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4時5分